

证券代码：832799

证券简称：ST 陆海股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法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无法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原公告：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9月1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如未能在2021年10月29日之前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工作疏漏，导致公告对停牌事项表述存在问题，现进行更正，该更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更正后：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9月1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如未能在2021年10月29日之前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公司无法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更正后)(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3)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